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74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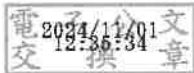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3930803_11361740962_1_ATTACHMENT1.pdf、
33930803_11361740962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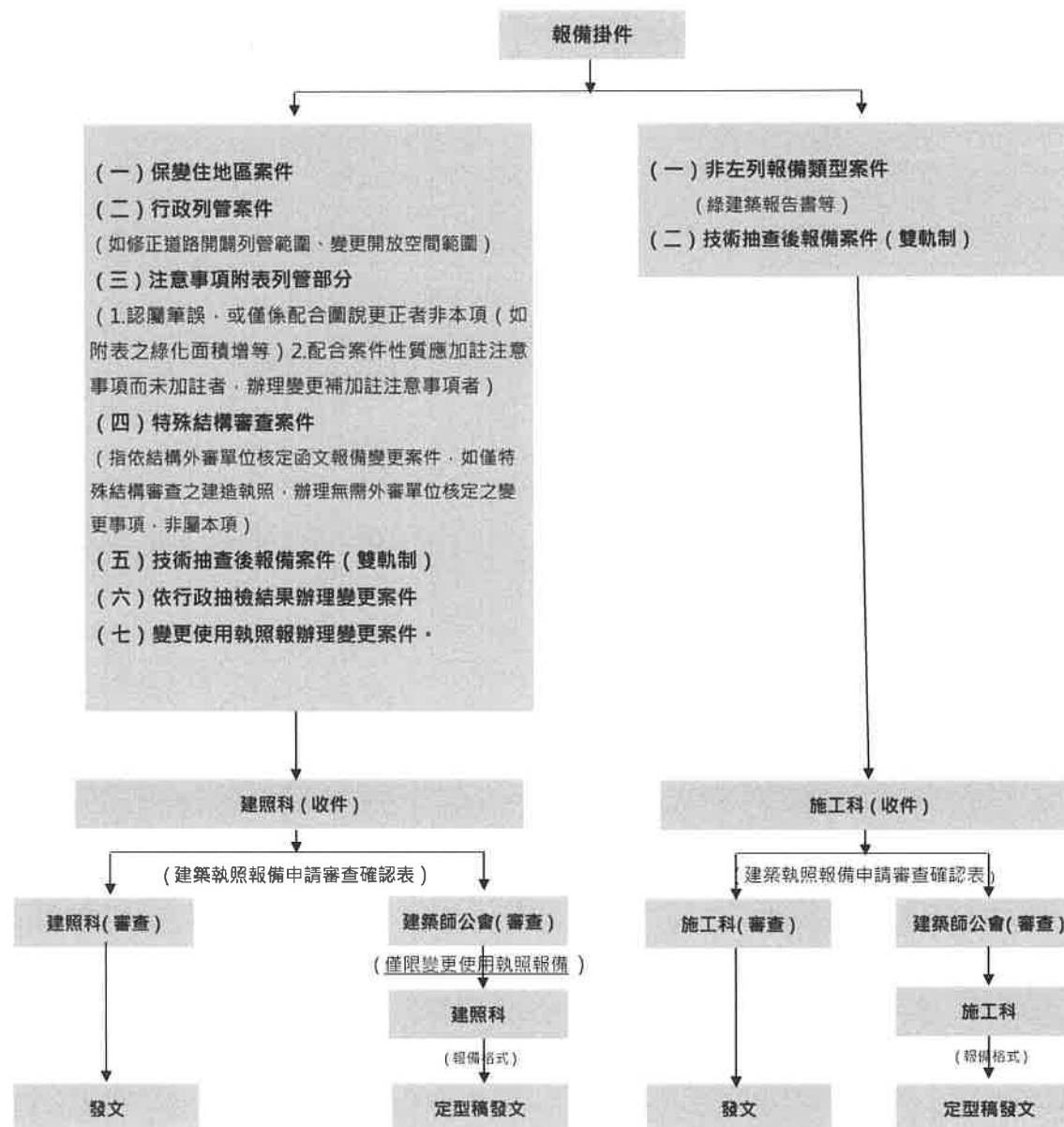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辦理報備相關流程（如附件），
自113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3年9月19日研商「臺北市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
建築執照審查精進方案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（含附件）





註一：

2「行政列管案件」及5「依行政抽檢結果辦理變更案件」，如因該項列管或抽查結果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向建照科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，不得由建築師公會收辦

註二：

如有建築師公會針對案件認定存有疑義，得會辦建照科釐清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報備申請審查確認表

- 一、原核准執照：■○○○建字第○○○○號建造執照
☐○○○變使准字第○○○號變更使用執照
☐○○○雜字第○○○號雜項執照
☐○○○拆字○○○號拆除執照

二、申請審查程序確認：本人或本所案件為

建 照 科 收 文	☐ 保變住地區案件 ☐ 特殊結構審查案件 ☐ 行政列管事項 ☐ 抽查後報備案件 ☐ 注意事項附表列管部分（ <u>補加註及筆誤修正除外</u> ） ☐ 行政抽檢報備案件	☐ 由建照科辦理
	☐ 變更使用執照報備	☐ 由建照科辦理 ☐ 同意繳交審查費並由公會辦理報備審查
施 工 科 收 文	☐ 非屬上述案件 ☐ 抽查後報備案件	☐ 由施工科辦理 ☐ 同意繳交審查費並由公會辦理報備審查

註：本表未檢附或勾選不全者，視同報備申請書表文件不全。

起造人(或設計人)：

印(大小章)

三、會請建管處確認：

☐ 依委託審查契約可由公會辦理報備。 ☐ 建照科自行審核報備。 承辦人：	股 長：
--	------

四、應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案件：

公會簽收：

依臺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90441 號公告修正「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」。